

# 关于金台区 2026 年“春风行动”暨“就业援助季”招聘洽谈会项目协议

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陕西职来职往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合作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就举行金台区 2026 年“春风行动”暨“就业援助季”招聘洽谈会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合作内容

- 1.筹备 2026 年“春风行动”暨“就业援助季”招聘洽谈会活动。
- 2.服务项目：
  - 2.1 活动会场布置；
  - 2.2 会务物资材料设计制作、宣传物资设计制作；
  - 2.3 活动氛围营造及单位组织；
  - 2.4 甲方需求的其他配套服务。

##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

- 1.2026 年“春风行动”暨“就业援助季”招聘洽谈会活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聘会结束，并完成相关汇总交付资料。
- 2.服务地点：金台市民中心广场。
- 3.服务内容

3.1 2026年“春风行动”暨“就业援助季”招聘洽谈会筹备工作。

3.2 金台市民中心广场布置。

3.3 邀请省内外 200 余家用人单位现场招聘，分设本市招聘区、外地市招聘区、直播带岗区、人社工作进园区政策宣传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 甲方全面指导乙方工作的开展；

2. 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3. 甲方须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，及时将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、参会企业资料提供给乙方，以便乙方整理、设计、上传招聘网站平台，及制作招聘活动所需材料；

4. 甲方可要求乙方适时向甲方汇报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并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指导与要求。

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，并确保各项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与标准开展。

2. 乙方须安排专人与甲方适时对接，共同制定详细的服务和执行方案，确保本次活动有序开展；

3. 乙方须组建专项团队，全面统筹、开展各项工作；

4.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适时向甲方汇报各项工作的进度，如有任何异常，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；

5. 对于甲方的需求，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，并安排专人落实。

## **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**

1.中标总价：14699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。

2.活动结束后，甲方须收到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。

3.乙方银行账号信息：

开户名：陕西职来职往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918900629310901

## **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**

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，然后由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。

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本协议内的合作条款，双方有责任按商业职业道德进行保密，如一方出现违反协议而给另一方的业务开展带来了不便，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，如违约方拒不履行的，守约方可要求赔偿损失。

## **第八条 争议解决**

如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第九条 附则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、附件与正本条款发生冲突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。

2.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2.12.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2.12

